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落實完成。合共166,520,620股認購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00港元。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完成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4,667,000港元，並擬悉數用作償還部分未償還票據金額。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黃長樂先生(附註1) | 430,000,000 | 51.65 | 430,000,000 | 43.04 |
| 黃建澄先生(附註2) | 372,000 | 0.04 | 372,000 | 0.03 |
| 認購人 | — | — | 166,520,620 | 16.67 |
| 公眾股東 | <u>402,231,100</u> | <u>48.31</u> | <u>402,231,100</u> | <u>40.26</u> |
| 總計 | <u>832,603,100</u> | <u>100.00</u> | <u>999,123,720</u> | <u>100.00</u> |

附註1：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為黃建澄先生之父。

附註2：黃建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為黃長樂先生之子。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